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H** 新澤控股有限公司  
New Heritage Holding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5)

**中國綠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聯合公告

### 延長截止日期

謹此提述新澤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中國綠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之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售股協議及可能收購要約，以及本公司就新繼發展收購協議、Accordcity出售協議及新澤管理出售協議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之公告(「**特殊交易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及特殊交易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如同聯合公告所披露，售股協議項下之截止日期協定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達成條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賣方與收購方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售股協議項下之截止日期已延長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或賣方與收購方可能另行書面協定之較遲日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售股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並繼續具備十足效力及作用。

如同特殊交易公告所披露，新繼發展收購協議、Accordcity出售協議及新澤管理出售協議各自之截止日期須與售股協議所界定之「截止日期」為相同之日子。由於延長售股協議之截止日期，新繼發展收購協議、Accordcity出售協議及新澤管理出售協議各自之截止日期相應延長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

**售股協議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收購要約僅於買賣完成發生後作出。現時無法保證收購要約或聯合公告及特殊交易公告提述之任何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得以完成。因此，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澤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陶家祈**

承唯一董事命  
**中國綠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黃康境**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陶哲甫先生(主席)、陶家祈先生(副主席)、陶錫祺先生(董事總經理)、江淼森先生及嚴振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智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家偉先生、孫立勳先生及陳樂文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收購方及其聯繫人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收購方及其聯繫人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收購方之唯一董事為黃康境先生。

收購方之唯一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賣方及其各自聯繫人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本集團、賣方及其各自聯繫人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任何陳述有所誤導。